

一百零三年五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3年5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最近，社會各界熱烈討論兩岸服貿協議，我也配合立法院財委會的要求到場說明。對於證券業而言，大陸承諾對我方開放項目優於WTO的承諾，使我國證券商可至大陸設立全牌照的合資公司，持股比例達49%~51%，公會理監事及全體會員公司都全力支持服貿協議，且台資企業對證券業可提供的直接金融服務也有著迫切的需求。我謹代表證券同業，表示我們對服貿的支持及對服貿進度的關切，希望政府有關單位能夠儘早通過兩岸服貿協議，讓兩岸的投資能夠順利的進行。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代表於4月13日至15日參加『第27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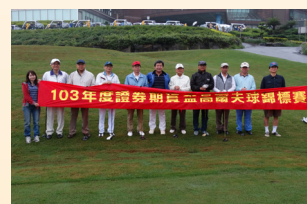
第27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於4月13日至15日假法國巴黎舉行，由法國金融市場協會(AMAFI)主辦。本公會由簡鴻文理事長及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代表出席會議，與會期間本公會代表積極參與各項討論議題，並與各國證券組織代表互動交流。



此次年會旨為探討金融市場全球化之全新營運模式及展望，以面對世界經濟環境的變動及各國市場對於經濟議題的新見解，以建構出符合市場及更具有競爭優勢的經營模式與發展，其中討論議題包括「市場主導型金融體系之全球展望」、「市場分割化之監理與市場力量」、「金融市場全球化之全新模式」、「經濟復甦時期的籌資計畫」等項目。

二. 本公會於5月1日辦理『103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103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於5月1日(星期四)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等7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



今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包括證券、期貨、銀行、票券、證金等業者與主辦單位，參賽人數共151人。總桿成績優勝者分別為劉國光(73桿、瀚亞投信)、劉沂晏(74桿、證券公會)及周世昊(76桿、證交所)，淨桿成績優勝者分別為李存修(投信投顧公會)、吳光雄(台新證券)及顏百禧(第一金證券)。大會並隨即舉行頒獎，除頒發優勝選手獎盃、獎品外，亦提供幸運跳獎、摸彩特別獎、參加獎等豐富的獎項，並於下午二時圓滿閉幕。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將於5月9日舉辦「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案對證券商之影響簡介」說明會。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FATCA)法案自今年7月上路，該法案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對所屬客戶是美國公民或持有綠卡者應向美國稅務局(IRS)申報該等客戶之帳戶資料等資訊。合規金融機構(於今年5月5日起)向美國稅務局進行線上註冊登記，取得美國稅務局核發的免稅碼後，在美國投資所獲取的股利與利息等將不會受到就源扣繳30%的處罰。

在我國與美國政府簽訂協議前，考量會員需求，為服務會員，爰本公會訂於103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臺灣證券交易所9樓舉辦「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對證券商之影響簡介」說明會，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思齊會計師擔任講座，課程免費，每家會員公司報名以2至3名為原則，請報名成功者準時出席。

二. 本公會103年5月份共辦理27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8)、桃園(1)、 台中(1)、高雄(1)	11班
資格訓練	台北(4)、台中(1)、嘉義(1)、 台南(1)、高雄(2)	9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	2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融資融券、證券借貸之後櫃人員得兼辦輸單人員

主管機關鑑於國際間多無明文限制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並參考國際監理理念，就證券商業務人員兼任他公司職務或於公司內兼辦不同職務行為回歸公司自治，爰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惟主管機關於98年1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581號函未同時配合停止適用，致證券商業務人員於證交所「單一窗口」上登記為融資融券、證券借貸之人員，仍無法進入營業櫃檯內支援電腦登打之工作，造成證券商人力調度困擾。為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以提升業務競爭力，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擔任工作登記為融資融券、證券借貸之人員，得至營業櫃檯內支援電腦登打工作，案經主管機關採行後，證交所配合調整「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人員登記功能，本案於103年4月24日起實施。

二.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建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一)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二)將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採預收款項方式辦理等函令納入並訂定相關規範等修正建議乙案，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3年4月16日公告實施。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全面放寬證券兼營期貨自營商得從事各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

現行證券兼營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範圍為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規定公告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仍屬有限。為擴大交易期貨市場範圍，提升證券商交易操作靈活性與競爭性，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兼營期貨自營商得從事各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不以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規定公告者為限，並於103年4月2日發布施行。

四. 本公會建議放寬第一上櫃輔導推薦證券商資格

考量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已可採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二者擇一，故第一上櫃若採申報上櫃輔導滿六個月者，推薦證券商無須具備櫃檯買賣自營商資格，本公會業於103年4月21日

建議櫃買中心刪除「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8條第1項，有關推薦股票為櫃檯買賣之證券商，應具備櫃檯買賣自營商資格之規定。

五. 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商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同意函時點

考量自102年起證券商已提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原規定為四月底前)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相關時程業已提前一個月，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申請上櫃同意函之時點，由現行每年6月1日提前至每年5月1日以後向金管會提出，俾符時效及證券商需求。

六. 本公會研議提高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商自行認購比例暨申購前簽署風險預告書

配合證期局放寬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得對外公開承銷，考量興櫃公司採議價之交易程序不同於一般上市櫃股票，另無獲利能力限制，且恐具流動性較差等特性，投資之風險較高，為提高承銷商責任，本公會研議承銷團自行認購比例應提高至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另為提醒興櫃交易風險，投資人須先行完成簽署興櫃風險預告書後始能參與申購，並於承銷公告、申購委託書加註警語，提醒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並簽署風險預告書以明相關風險。

七. 本公會103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名錄

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會	召集人
承銷業務	張立秋	外資事務	吳佳慧
自營業務	楊凱智	風險管理	林則棻
經紀業務	莊輝耀	業務電子化	王明達
研究發展	鄭大宇	稅負及會計	趙永飛
紀律	黃古彬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溫宗憲
財務	曾錦隆	股務代理業務	馬蕙雯
國際事務	史綱	財富管理業務	張銘杰
公共關係	吳光雄	稽核	黃明哲
新金融商品	林象山	離境證券業務	丁紹曾
債券業務	吳麗敏	採購	陳正曜
教育訓練暨推廣	朱士廷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許道義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5881號，放寬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得選任獨立董事之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300058811號，放寬因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延後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8796號，修正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之相關規範。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14條附表二。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54060號，調高期貨經理事業以自有資金持有外幣存款總額及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號，廢止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39207號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公告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09577號，公告期貨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484號，廢止86年4月21日(86)臺財證(二)字第27348號函及98年1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581號函。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3142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154號，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合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8條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3條、第5條、第6條。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4599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號，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金管證七字第09600711932號令，自即日廢止。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臺證監字第1030401212號，公告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3條、第6條暨該要點「第4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2條、第8條、第9條條文，並自103年4月21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臺證輔字第1030501815號，公告修正「處理證券商受僱人員申復處置案件作業程序」，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臺證輔字第103050183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本次修正內容自103年5月申報103年4月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臺證輔字第1030501757號，新增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並自103年5月申報4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1439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臺證輔字第1030007001號，公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2067號，檢送台證上字第35415號等58個函令，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證櫃交字第10303008402號，公告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第1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部分條文，並自103年4月21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證櫃輔字第10306000611號，公告修正「處理證券商或其受僱人申復交易市場缺失處置案件作業程序」。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證櫃資字第10300084412號，公告修正「交易資訊使用費計算標準」部分條文，並自103年5月起施行。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證櫃監字第1030008927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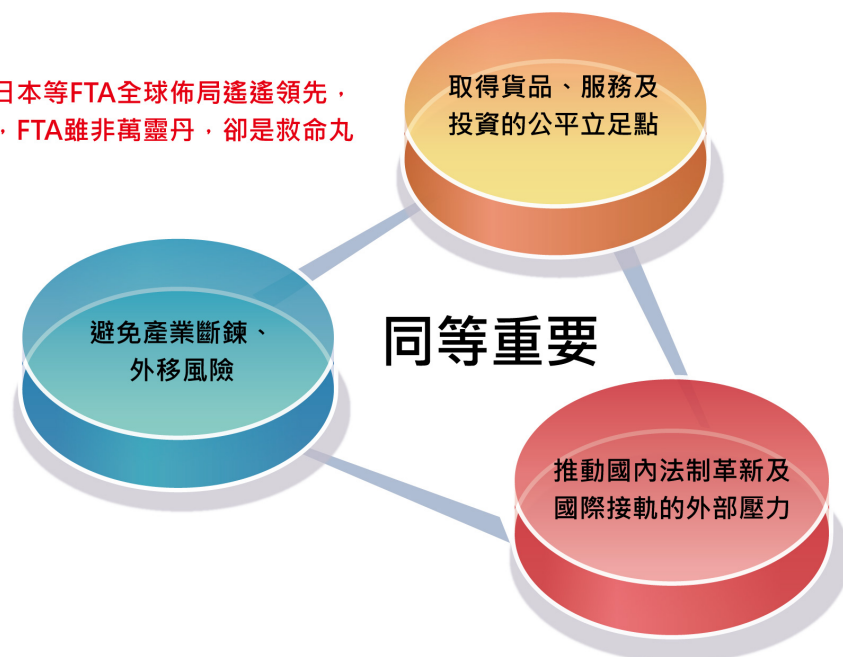
臺灣有機會 更要掌握這個機會

大陸逐漸從「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我國服務業發展較早，在技術及管理經驗上具有優勢。加上兩岸同文同種，中國大陸可以成為我國服務業擴大經營規模、發展世界品牌的好機會。兩岸服貿協議中，我方爭取到陸方80項超出其WTO承諾的優惠。

中國大陸開放項目並非只包含大企業經營的服務業，還有許多適合中小企業經營的行業，例如：電腦相關服務、一般商品零售、市場調查、攝影、包裝裝潢品的印刷、影印、筆譯和口譯、旅行社、環境服務等。

根據以往經驗，許多臺灣中小企業赴大陸發展後，在廣大市場的支持下，逐步成長為大型企業，例如：象王洗衣、都可茶飲、85度C、麗嬰房、自然美等。進一步開放陸資來臺，也將刺激本地消費市場，例如場地、裝潢、日常消費、物流及餐飲旅遊等，為臺灣中小企業創造進一步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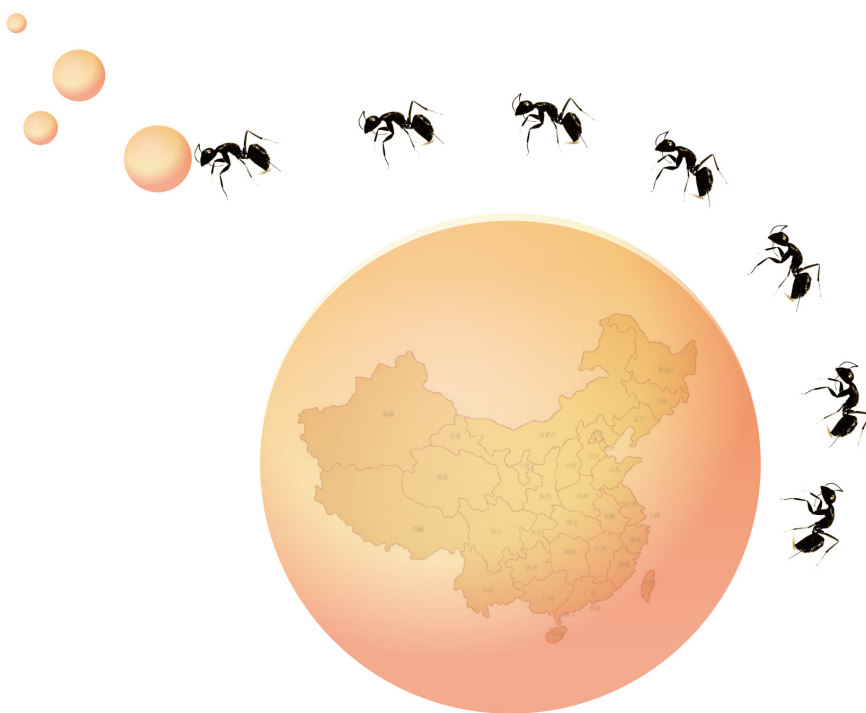
面對韓國、日本等FTA全球佈局遙遙領先，
對臺灣而言，FTA雖非萬靈丹，卻是救命丸



各國都和中國大陸做生意 臺灣要說NO？

2013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毛額(GDP)約7.7兆美元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經濟學人智庫(EIU)認為，2020年中國大陸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其他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貨幣基金(IMF)，或國際性智庫全球透視機構(GI)等均認為中國大陸將扮演全球經濟關鍵角色。

以我國情況來看，2013年中國大陸為臺灣最大貿易夥伴，兩岸貿易額為1,244億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比重之21.6%，是我國對外經貿版圖重要的一塊。雖然我國與中國大陸於2010年簽署ECFA，惟ECFA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協議尚未生效，貨品貿易協議尚在協商中，無法完全獲取簽署FTA之利益。因此中國大陸的經濟崛起，是臺灣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遷下不可否認的事實，想繞過中國大陸和全世界做生意，只會讓我們能做生意的對象越來越少。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3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2月	3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0.3	60.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82	5.9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33	8.35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2.1	1.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7.00	3.05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7	5.9	經濟部
失業率	4.09	4.0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81	7.3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7.85	19.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05	1.6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48	0.15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4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849.28	8,791.44
日均成交值 (億元)	936.19	921.5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654.02	777.29
融資餘額 (億元)	2,039.61	1,979.44
融券張數 (張)	383,033	307,579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4.50	140.64
日均成交值 (億元)	339.64	305.59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61.54	-12.10
融資餘額 (億元)	560.21	551.99
融券張數 (張)	92,933	63,384

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2月	3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9.0%	9.0%
股價指數變動率	7.1%	9.9%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4.0%	2.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0.9%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7.3%	4.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8%	10.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5.2%	3.4%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1%	1.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1.3點	102.2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5分	25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4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965.99	1,935.1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3.36	21.85
認購(售)權證	42.62	50.88
台灣存託憑證(TDR)	4.87	2.73
約計	2,037.86	2,011.61
櫃檯市場		
股票	713.3	641.8
認購(售)權證	16.9	16.8
買賣斷債券	721.5	714.4
附條件債券	3,639.9	3,770.8
約計	5,091.6	5,143.8

三、103年1-3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80	證券商合計	24,793.55	17,756.79	2,079.43	8,124.77	0.249	1.67
46	綜合	23,611.24	16,760.80	1,910.79	7,835.46	0.249	1.69
34	專業經紀	1,182.31	996.00	168.64	289.30	0.251	1.34
62	本國證券商	21,757.53	15,526.19	2,043.89	7,393.58	0.242	1.65
32	綜合	21,295.02	15,066.69	1,881.88	7,254.07	0.245	1.68
30	專業經紀	462.52	459.50	162.02	139.51	0.156	0.96
18	外資證券商	3,036.02	2,230.60	35.54	731.19	0.343	1.90
14	綜合	2,316.22	1,694.10	28.91	581.39	0.311	1.85
4	專業經紀	719.80	536.50	6.63	149.80	0.583	2.09
20	前20大證券商	19,678.34	13,992.77	1,789.50	6,704.10	0.246	1.66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